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7-02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被查封土地解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01号公告），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深圳中院根据（2016）粤03民初2490号、249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部分账户及查封公司部分土地（详见公司2017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23号公告）。

上述被查封土地中两宗土地的实际权属人即案外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及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政投”）向深圳中院提出保全异议请求。公司接丰乐香料及合肥政投通知，丰乐香料及合肥政投于2017年7月24日分别接到深圳中院（2016）粤03民初2490号、249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和深圳中院（2016）粤03民初2490号、24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丰乐香料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1)第5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

“解除对丰乐种业名下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2006）第 3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

二、部分被查封土地解除查封情况

1、合高新国用（2011）第 5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该块土地权属人为丰乐香料，该公司虽是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但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登记权利人为丰乐香料。依据法律相关规定，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土地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1）第 5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

2、合国用（2006）第 3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公司与合肥政投就合国用（2006）第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场地交接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6-046 号公告）。

虽然合国用（2006）第 3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实际已由丰乐种业转让给合肥政投，合肥政投已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依据法律相关规定，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2006）第 3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

除上述土地解封外本公司被查封部分账户及被查封其他土地无其他进展。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49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2、深圳中院（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49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